不予受理通知书

国防大学军事管理学院：

我单位于2020年12月受贵院委托，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24号院4号楼（现状楼牌展览馆路24号院4）3-602号住宅用房房产市值进行评估。

经核查，因我单位于2019年7月18日曾对该房屋进行了个人抵押贷款评估,并出具了编号为2019-3-14966-RB的评估报告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(GB/T 50291-2015)的估价程序并参考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条“回避事由”第二款，上述情况本机构应当自行回避。故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。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常畅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-237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房间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1年1月3日